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上易字第126號

上訴人 陳金治

訴訟代理人 黃志文律師

視同上訴人 劉易智即劉大群

被上訴人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戴誠志

訴訟代理人 季佩芄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抵押權不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9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林福來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9 日

書記官 鄭鈺瓊